



##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代表委任表格

####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陳丹娜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李子饋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局委任不超於最高人數的董事。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賦予權力可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可加上購回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委託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論。

\* 僅供識別